

研究生新生办理户口、身份证须知

一、新生入学时按规定可自愿将户口迁至学校，未按要求提交户口迁移证的，学校后续不能为其办理户口迁入手续。户口迁入学校后，由学校统一管理，在校就读期间不能迁移户口。学校将在学生毕业时结合毕业去向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二、办理户口迁入的学生在入学报到时需持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及本人近期一寸彩色白底正面免冠照片，迁移证迁往地址一律标注“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中央民族大学”。

三、学生入学所持户口迁移证上登记的户籍信息与学生档案记载要一致，不一致的不能办理入户。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籍贯等户籍主要项目在校集体户期间不受理变更申请。

四、迁移证应为打印户口信息，如特殊原因需手工填写应注明原因并加盖签发机关户口专用章。迁移证信息应清楚、完整，出生地、籍贯应具体到XX省XX市（县）；“民族”一栏必须写全称；身份证编码需与出生日期一致；必须明确婚姻状况（未婚、有配偶等），有变化的应在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；“备注”栏中要注明农业户口或非农业户口（如当地取消农业/非农业户口性质，由户口所在地辖区派出所注明“已取消农业/非农业户口性质”）。

五、如发现错项要在生源地派出所及时更改，迁移证上如有涂改须当地派出所重新盖章。新生提交《户口迁移证》后，不能再更改其中各项内容。

六、选择迁入学校集体户的新生，原有身份证可以正常使用，公安机关不再统一办理更换北京身份证，如发生身份证丢失或到期需更换等情况，在学校统一落户后可到北京任意派出所办理身份证。北京公安机关同时可以办理异地户籍人员的身份证补办手续。

七、录取类别为定向的新生（含全部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新生）及京籍、港澳台地区学生户口一律不得迁入学校集体户。新生选择迁入学校集体户后，

户口性质将转为非农业户口，毕业时按非农业户口迁出。户口保留在原籍的新生，如毕业后找到解决落户北京的工作，可按相关程序将户口迁至相应地址。

八、请新生务必根据以上要求在当地办好各种手续，到校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入户手续，具体办理时间另行通知。新生户口迁移证在原籍公安机关开具后不涉及时间过期问题。

温馨提示：

新生落户需要半年时间，在此期间户口处于“漂浮”状态。因此，不能办理银行卡、护照、港澳台通行证、身份证等业务。请妥善保管好原籍身份证，并将《户口迁移证》扫描复印，以备不时之需。请新生们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选择是否迁入学校集体户口。

一、选择不迁入学校集体户的学生在校期间，身份证及出入境证件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签证和护照等相关事项均可进行异地办理，无需迁移户籍。

二、选择迁入学校集体户的学生在校期间不构成在京购房等条件。

保卫部户籍科联系电话：010-68933348

中央民族大学党委保卫部、保卫处

2026年7月